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鄭舜介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ji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2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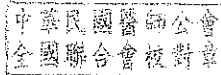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2章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2.1.3. Tirofiban hydrochloride (如Aggrastat)」，業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99年9月9日以健保審字第099007475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99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9月9日健保審字第0990074757A號書函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	歸檔編號
2352	99.9.10	1600	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美娟(02)27065866轉2695

10688
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7475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2章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2.1.3.Tirofiban hydrochloride (如Aggrastat)」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2章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2.1.3.Tirofiban hydrochloride (如Aggrastat)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以健保審字第099007475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各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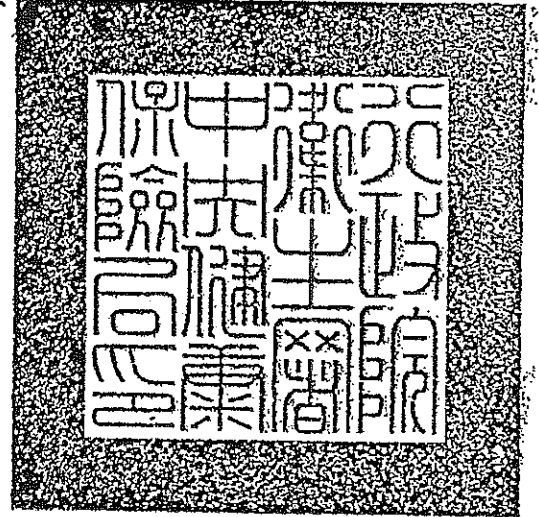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)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台北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)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(以上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對章(4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74757號
附件：如附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2章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2.1.3. Tirofiban hydrochloride (如Aggrastat)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2章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2.1.3. Tirofiban hydrochloride (如Aggrastat)」給付規定



局長 戴桂英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

第 2 章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

(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2.1.3. Tirofiban hydrochloride (如 Aggrastat) : (91/2/1、<u>99/10/1</u>)</p> <p><u>1. 限不穩定型心絞痛，對傳統療法無反應者，已預定施行經冠狀動脈成形術之不穩定狹心症時，作為 heparin 的輔助療法，或非 Q 波之心肌梗塞之病患使用。</u></p> <p><u>2. 急性 Q 波心肌梗塞於症狀發生十二小時內，於執行 PTCA 時得併用 tirofiban。</u></p>	<p>2.1.3. Tirofiban hydrochloride (如 Aggrastat) : (91/2/1)</p> <p>1. 限下列病患使用：</p> <p>(1) 不穩定型心絞痛（其定義為：缺血性心絞痛合併心電圖兩個導程 ST 節段改變 1mm (0.1mv) 以上，及血液動力學【hemodynamics】有變化者）之病患，對傳統療法無反應者，或非 Q 波之心肌梗塞之病患。</p> <p>(2) 急性 Q 波心肌梗塞於症狀發生十二小時內，於執行 PTCA 時得併用 tirofiban。</p> <p>2. 使用以不超過連續四十八小時，劑量 37.5mg 為原則。</p> <p>3. 申報費用時需由醫療機構詳細填具申報表(如附表十二)。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修正規定